

# 吉安市井开区富百康橱柜门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8日，吉安市井开区富百康橱柜门厂根据《吉安市井开区富百康橱柜门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吉安市井开区富百康橱柜门厂（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321号，用地中心坐标为N27° 01' 27.65"，E114° 55' 42.18"。项目北侧为吉安正邦畜禽有限公司，东侧为创新大道，南侧为杰能威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小片林地。项目占地面积1400m<sup>2</sup>，项目用地租赁吉安县兴农禽业有限公司部分空置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8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和1万平方米组装橱柜门。主要建设内容1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400m<sup>2</sup>，包括生产

车间、办公区和原料储存及成品仓储面积。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安市井开区富百康橱柜门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25日以经开区环字[2018]38号文对项目予以了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竣工调试。项目自立项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2.5%。

## 4、验收范围

年产8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和1万平方米组装橱柜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没有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氨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44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之后经园区污水管排入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涉及用水的工序有磨边钻孔和玻璃清洗(项目所使用玻璃原料自身非常清洁无需使用洗涤剂),由于磨边钻孔和清洗工序只是将玻璃粉尘带入水中,该废水通过沉淀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钢化炉加热用电加热，废气主要为磨边钻孔工序产生的玻璃粉尘，钢化工序产生的冷却废气以及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 (1) 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磨边钻孔为湿式操作，加强喷水头维护，严格杜绝出现干磨的情况，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2) 冷却废气

钢化工序中采用电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及排放。玻璃的主要成分为硅酸盐和二氧化硅，硅酸盐熔点绝大多数高于 1000℃，二氧化硅熔点为 1650℃。钢化过程在 700℃的钢化炉内进行，其温度未达到玻璃成分的熔点，所以玻璃在钢化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物质。经加热钢化处理的玻璃在同一钢化机组尾部通过引风机抽风实行快速风冷，冷却废气成分是空气及水蒸气，无毒无害，通过专用排风口直排。

#### (3) 有机废气 VOCs

本项目组装工序使用的玻璃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VOCs，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切割机、磨边机、钻孔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水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75~10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玻璃和玻璃边角料、金属屑、沉淀池中的玻璃碎粉泥。

####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玻璃约 8t/a；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沉淀池沉淀物主要为玻璃碎粉泥，产生量约 3t/a，统一收集后全部外售。铝材切割产生的金属屑约 0.2t/a；原材料拆卸包装以及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以编织袋、包装牛皮纸、纸箱等为主，其产生量约为 2kg/d，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7 人，生活垃圾按 1.0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为 6.70~7.31、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8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25.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7mg/L，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同时达到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7mg/m<sup>3</sup>，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487mg/m<sup>3</sup>，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东为 63.3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西为 51.9LeqdB(A)，厂界外东、南、西、北四个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满足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对验收监测表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

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市井开区富百康橱柜门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井开区富百康橱柜门厂

2019年1月18日

吉安市井开区富百康橱柜门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 2019年1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彭海成	吉安市井开区富百康橱柜门厂	厂长	18879607809	彭海成	建设单位
罗文叶	江西龙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59748205	罗文叶	监测单位
钟玉兰	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20066130	钟玉兰	专家
王生华	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979668829	王生华	专家
周本兰	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79679997	周本兰	专家
郭刚军	井冈山经开区环保局		18779666002	郭刚军	
朱贵娥	井冈山经开区环保局		15007966783	朱贵娥	